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 以 仁 先生

研究生：劉 文 強 撰

春秋時代封建制度的解體

天工書局 印行

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提要

研究所別：中國文學研究所

研究生：劉文強

論文名稱：春秋時代封建制度的解體

指導教授：張以仁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約三〇〇至五〇〇字）

本文寫作的目的，在於探討春秋時代封建制度，其遭受破壞，以致於解體的原因及過程，討論春秋時代史事，所據資料以先秦史料，前賢討論春秋史事，今人之相關論著，皆為本文所參考採用。

時下論封建制度破壞解體之學者甚衆，尤以中日兩國為多。中國學者多重古代社會之性質，而日籍學者則着重城邑與民族宗法。本文之所論；以作者學識之未備，未敢言深入，亦不敢言發明，但將着眼點放於政局變遷之層次，以春秋時代之周

王室、魯國、晉國為代表，加以說明。其中尤以晉國，最為本文關切對象。晉國之重要性，不僅在於其內部之變動，尤在於其發展過程中，施予各國的壓力，所造成的影響。故本文雖取三國為代表性之國家，而討論重心則在於晉國。

人嘗謂齊桓公為維護封建制度的盟主，余則謂晉文公當是破壞封建制度的急先鋒。春秋時代的封建制度，便在遭受破壞的情形下，逐漸走向解體的過程。迨戰國繼興，已呈現另一種嶄新面貌，與春秋時代所表現者，截然不同矣。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春秋時代周王室與魯國對於封建制度的破壞	四二
第一節	宗法制度與親親精神略述	四二
第二節	春秋時代王室內亂之原因與經過	四七
第三節	王室內亂對封建制度的影響	五八
第四節	春秋時代魯國對封建制度的破壞	六四
第三章	春秋時代晉國對封建制度的破壞（上）	八一
第一節	曲沃桓叔至晉襄公時期	八一
第二節	趙盾弑靈公及其影響	九三
第三節	政由大夫及國君失政	一〇七
第四章	春秋時代晉國對封建制度的破壞（中）	一一四
第一節	獻惠文三君對封建制度的影響	一一四
第二節	趙盾當政與君權的中衰	一三五
第三節	戰國時代的先聲	一六一
第五章	春秋時代晉國對封建制度的破壞（下）	一七一

第一節	晉國伯業中衰的原因	一七一
第二節	晉國大夫對諸侯國君的迫害	一九二
第六章	餘論	二二六
第七章	結論	二四四

第一章 緒論

在討論本文之前，先要確定在本文中春秋時代的「封建」乃是有所傳承，可稱為「典型」的一種制度。

中國歷史上某些時間，曾經實施封建，已得到多數學者的肯定。但是，究竟在那一段時間所實施的封建，成為一種制度，而可以稱得上「典型」？三皇五帝於今無徵，夏代史跡，自孔子起便有文獻不足之嘆，今日亦不能多論。商代史料，靠太史公殷本紀，以及近世出土之甲骨文，稍可知其梗概。然殷本紀中，所載事蹟較詳者，契、成湯、大甲、大戊、盤庚、武丁、帝辛數人而已，且上列數人事蹟雖曰稍詳，亦對比之詞，較其他諸帝稍詳耳。若欲再加細論又覺不足。出土甲骨雖稱十萬片，而其年代則限於盤庚至帝辛兩百餘年間，自無法於其中勾勒出殷代全史，其中雖有若干零星記載，可以知道某些王子被分封在某處，但要知道何以受封，如何受封，受封之內容，則又不得而詳矣。雖然，其依稀面目，尚或可知，日人白川靜云（註①）：

如上所述，殷室出動了多子族而卜問是否「勤王事」，它的用意與其說是保衛祭使，毋寧說向對方施予軍事的威脅，顯示王朝要徹底奉行祭祀

的態度。但這還不夠，為了維持勢力範圍內既定的秩序，如果不在各個要地植入有力的王族做為據點加以統治的話，想要經營偌大的版圖勢必困難，於是自然演成所謂的古代的封建形態。

卜辭所載國族之名，其數繁多；而各國族所在又差不多都無從知曉。另外，這些國族當中，何者為王室之親藩？亦難確定。所幸如前所述，諸王子均以所領之采地為名，相信那些地方自然也歸諸王子管轄。還有，卜辭中例如舉行御祀等等與祖靈交涉的記載，都不是王族之外的人所能有的。從這兩種關係，使我們得以推認出若干個王室的「親藩」。

據白川靜所舉，有肅、畢、鄭、皋、雀等五子，受封於各自的領地，另外婦姁、婦好「她們是妻黨、母黨之代表者，為王妃的娘家與王室有著特別的關係；如同周初為成王之母的王姜，即於周室經營東方之時從事種種對外的活動」（註②）。

白川靜所言，甚為簡略。今人胡厚宣著有專文討論殷代的封建（註③），其言云：

封建制度起源於何時，以真實文獻之不足，難得而徵之。然由卜辭觀之

，至少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已有封國之事實。

於是分別論諸婦、諸子、功臣、方國之封，以及其他侯伯，而後說：

古人以封建制度源於三皇五帝之世者，雖屬無稽，然即謂封建制度實為周公之所獨創者，亦難遽信。

胡氏於其結論處，再申此義。但其論證雖詳，終未能說明封建諸侯之土地由何處取得，封建諸侯有無策命訓誡及器物，封建諸侯是否賜予從事生產之人民。以上三者，卜辭中皆未能顯示，但却是周代封建之特色所在。胡氏又云

蓋今人每以中國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中國一切傳統的文化禮制，大半皆由於周公之禮制。據吾人觀之，周起西土，在早期幾無文化之可言。及入主中土，乃全襲殷商之文化，幾乎無所變革，故殷與西周實為一個文化單位。其劇變不在殷周之際，乃在東周以來。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持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後世有意之傳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也。

在中國歷史上，文化水準較低的民族，會吸收水準較高民族的文化，尤其是

前者在武力上佔優勢的時候，此事屢見不鮮，因此，胡氏所論自有其根據。但問題是，在書缺有間的情形下，僅靠甲骨文的記載，便足以證明殷代所實施的封建，即是數千年以來，學者心目中的封建，則大有可疑。所以即使按照胡氏的說法，周代繼承了商朝的文化，但商代封建的情形如何，依然不甚明瞭，最多從周人之封建制度倒推回去，或可得知更多細節。縱然如此，經由以周公為主所實施的封建制度，是否一成不變地沿襲商代制度？周無樣一個崛起於西方的武力強大的部族，難道沒有他自己的文化特點和傳統的包袱嗎？當他面臨一個強勢的文化時，能完全捨己從人嗎？我想其中有些固然沿襲殷制，但絕大部份當是周人本身具有的特色，以及周公的理想。說詳見後，此不具。

秦時廢封建，無庸多論。秦亡漢興，也曾實行過封建，徐復觀云（註④）

（一）：

所謂半封建，乃指的是被封為王的諸侯王而言。……諸侯王之不同於列侯，不僅在於他的身份較之列侯要高一等，而係被封為王的，乃真正是分封建國，在被封的範圍內，有政治上的統治權，與周代所封建的諸侯

相等，故稱之為諸侯王。

又云（註⑤）：

周初封建，出於周公對政治的擴張、同化的要求，其中含有政治的理想。所以封建構成周室統治最重要的一環。但漢初封建，首由異姓轉而為同姓，皆出於一時形勢之所不容己。所以史紀「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敘」首述「周封五等，乃出於「親親之義，褒有德也」。而對漢初封建，則認為完全出於一時形勢所逼，自始即與當時一統專制的政治有極大的矛盾，因而擾攘達百年之久；所以司馬遷在結語中謂「形勢雖強，要之以仁義為本」，是說明漢初封建，既由形勢所逼成，復以形勢去挽救，完全建立在力的控制上，其中沒有一點政治的理想。

又云（註⑥）：

劉邦的同姓之封，依然是當時的現實政治形勢所逼出來的，與儒家的政治思想沒有任何關係。二、也只有在這種現實形勢之下，才會接受亡秦的教訓。……三、劉邦的大封同姓，係作為完成大一統專制的一種手段，而不是像周公一樣，宗周以居於天下大宗（共主）的地位為滿足，這

即使漢初的封建，在基本上已經生不了根。……

由此觀之，漢代實不能被認為實施過封建制度。自漢以下，無代不封，而論其精神大致與漢相同；與周則異。且封建一詞，出自周人口中，而周兩百餘年，「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的事蹟不斷，「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乃周人之一貫信念。苟無制度，後世子孫將何以「綢繆先王之命」？然則在中國歷史上，除了周代之外，將何處尋求一「典型」之封建制度？雖然，亦別有說者，今人杜正勝云（註⑦）：

不論政治或社會制度皆脫離不了時空制約，忽視歷史條件而侈述制度，往往流於空論。雖然號稱「典型」，這種典型可能是不存在的。兩周的封建和宗法固為中國古代歷史的產物，而且在西周至春秋的五、六百年間也絕非一成不變。

若如杜氏之言，則不但中國的歷史上找不出「典型」的制度，即使通世界各國之歷史，亦無所謂的典型制度，然而杜氏又曰（註⑧）：

中國幅員廣大，民族複雜，先秦各地的歧異性頗深。本章以中原及東方為主要的討論對象，南方稍及之，燕北西秦皆不在範圍內。文論西周以

下六百年歷史，各地當亦因時代先後而略有異同，因載籍缺漏，只能就「典型的」大體言之而已。

一面否定「典型的」制度，認為「這種典型可能是不存在的」，一面又「就『典型的』大體言之」，真令人不知杜氏到底承不承認「典型」制度的存在。杜氏雖不能肯定典型的封建制度，却又大費篇幅地加以論述，若非「尚有典型」，杜氏又焉得而論之？可知時空的界線，是有其彈性的，執着無時不變之理，則幾無規矩可言，如將尺度放寬，彈性加大，則「典型」的輪廓自然顯現出來。於是我們可以認定，周代的封建的確可被認為是一種「典型」的制度。然則，周代的封建，其真面目究竟如何？

愚以為討論封建，首先必須確定受封的對象為何。據前引胡厚宣氏所云，殷代之分封有諸婦、諸子、功臣、方國、其他之侯伯等五種人物。而周代的分封，據史記周本紀所載：

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為首封，封尚

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

可知武王勝殷，封以四類，一為先聖王後，祿父之封當亦屬此。二為功臣謀士，如齊太公、燕召公，三為兄弟中從征殷商而立大功者，如周公、管叔及蔡叔。第四種為功勞較小的人士「各以次受封」。但武王「克商二年，王有疾」，雖曾暫時好轉，不久還是過世。則終武王之世，所封的人數應當有限，而且武王的分封，在得國之初，權宜性的措施遠較理想為多。逮周公為政，外平三監、內止流言，始克舒展其政治懷抱，故論周代制度，必以周公為主。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曰：

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

所謂「封建親戚」並非泛泛之語（註⑨），因為據富辰言中所提到的親戚有「文之昭」等十六國、武之穆四國、周公之胤七國。親戚之中，只有姬姓，絕無外族，故富辰又云：

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

而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云：

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

兩項資料提到封建對象都是兄弟或母弟，而左傳定公四年衛人子魚曰：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

其所選建的「明德」以魯、衛、晉為代表。可見周人心目中的親戚一詞，實乃姬姓子弟的代名詞，與外族絕無牽涉。而本文中所討論的封建對象，便限於上述屏藩周室的親戚，其餘異姓諸侯，苟非引為例證，則暫不討論。

但即使將討論範圍限於姬姓諸侯，依然存在著不少難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便是史缺有間，文獻材料不足，縱有金石銘文，也只能略作補充，並不能展開廣泛的探討。周代所封的諸侯數目難知，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成鱣云：

昔武王伐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

荀子儒效篇云：

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

君道篇又云：

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為天下之顯諸侯。

當然分封子弟非一人一時之事，可不必深究。但載之於典籍，至今能為吾人所知稍詳者，周、魯、衛、晉、鄭、管、蔡、曹、吳，數國而已。與成鱗、荀子所說的人數，相差甚遠。古書上提到的文之昭、武之穆、周公之胤，於今可知者已寥寥無幾，至於漢陽諸姬的史料，更不知湮沒何處了。臧是之故，本文不得不將討論的對象，再縮小至史料較為充份的王室及姬姓兄弟之諸侯中魯與晉，並儘量輔以金文所載，試申述之。

既確定本文中封建的對象，以下則欲說明封建的目的。據春秋時代周人子孫所透露，封建親戚為的是以蕃屏周，前引王子朝之言曰：

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為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人於難，則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子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

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邾鄆，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類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

「兄弟閱於牆，外禦其侮」，這當然是分封的重要原因之一，但也不止於此而已。據前引胡厚宣所云，殷代的分封，除了保衛中央政府以外，尚有如下之目的，胡氏云：

至於封建侯伯對於殷王之義務，則具重要者，約有五端，一曰防邊，遇外寇來侵，則走告王朝；二曰征伐，受殷王之指揮，以征討叛逆；三曰進貢，或貢龜、或貢牛、或貢珍寶飾物，凡王所喜及所用者皆貢焉；四曰納稅，其稅為何，則為農產物品，黍稻最為普通，麥則為稀貴之物；五曰服役，除自耕之外，尚須率領國衆，以為王耕。

商代封建的目的固然如此，周人繼興，也未能例外。

詩大雅韓奕篇云：

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續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懈，虔共爾位。朕命不易，輅不庭方，以佐戎辟」。

說的是周宣王要韓侯效法韓之先祖「幹不庭方」，在周的北境以為護衛，鞏固邊防。

崧高篇云：

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

臺臺申伯、王績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戎有良翰。

則詩人吉甫作詩，以美宣王封申伯、為周之良翰。雖是異姓，被封的目的與同姓的韓侯並無不同，皆為防邊也。

江漢篇云：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江漢之濟、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徼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